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12/00-01號文件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1年6月6日會議文件

2001年5月28日《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要求委員會法律顧問擬備3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供委員會下次會議時考慮。

2. 有關修正案擬稿現已擬備，分別載於附件A至C。擬將《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18及120條所作的修訂對所有版權作品暫停實施的修正案擬稿，載於附件A。

3. 擬修訂第2(2)(b)條以便將所有電視節目排除於暫停實施範圍以外的修正案擬稿見於附件B。

4. 至於擬在《版權條例》第118及120條內，就第2(2)、(2A)、(2B)及(2C)條所提及的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電影、電視劇、電視電影、由音樂作品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音紀錄或影片，以及某類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將“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字句均不適用的修正案擬稿，見於附件C。

5. 任何擬議修正案的動議能否提出，均須由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57(4)條裁決。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1年6月2日

附件 A

(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目的在對所有版權作品作暫停實施修訂。)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a) 在第(1)款中，刪去“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b) 刪去第(2)及(3)款。

附件 B

(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目的在修訂第2(2)(b)條，以便將所有電視節目排除於暫停實施範圍以外，而不單只是電視劇、電視電影。)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刪去第(2)(b)款而代以 ——
“(b) 一般稱為電視節目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或”。

附件C

(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目的在將“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字句不適用於第2條的例外作品。)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a) 在第(1)款中，在“(2)”之後加入“至(2C)及(2E)”。

(b) 加入 —

“(2E) 自本條例的生效日期起，《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18及120條內，凡有提及“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字句，就本條第(2)、(2A)、(2B)及(2C)款所述的任何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須作“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解釋。”。”